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第 3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9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九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李召集人丞華(沈副召集人茂庭代)

紀錄：詹素珠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腫瘤科)

案由：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「“百特”輸液器
“Baxter” Infusor」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建議納入健保給付範圍，限用於居家化療藥物持續輸注 24 小時以上者。
- 二、動靜脈血管內化學藥物注射費之相關診療項目，另請本局醫務管理組確認。

提案二(麻醉科)

案由：有關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，申請新增特殊材料「背利旺小兒用硬脊膜麻醉針組」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因疼痛控制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範圍，故本案暫不納入給付範圍。

提案三(神外)

案由：有關維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特殊材料「“維綱”博納力可吸收性固定系統」適應症範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可吸收性固定系統用於顱骨固定，安全性仍有疑慮，本案不同意擴增適應症，其適應症範圍仍維持限使用於顏面骨折患者。

提案四(神外)

案由：有關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類別特材「雅氏麥凱可調式腦脊髓液分流系統」乙案，提請討論

結論：目前健保已給付類似品項，本產品價格昂貴，不符經濟效益，故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。

提案五(骨科)

案由：有關雷得股份有限公司，申復「含鈦合金指套 Swanson Finger Join 健保支付價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產品因使用量少，且臨床仍有其必要性，建議調高價格並與廠商協議價格。

提案六(骨科)

案由：有關雷得股份有限公司，申復「組合式股骨柄(含 NECK)」健保支付價格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- 一、「初次髖關節置換」使用組合式股骨柄有其必要性，建議調高支付價格，並與廠商協議價格，其他廠牌比照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屬 DRG 及部分給付人工髖關節範圍，將俟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研議妥適後始可生效實施。

提案七(放射科+心外+心內)

案由：有關台灣血管外科學會函詢特殊材料「腹主動脈瘤支架暨輸送引導系統」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是否涵蓋「破裂性腹主動脈瘤及髂動脈瘤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案適應症及使用規範建議依台灣血管外科學會之意見修訂如附件。

提案八(放射科+心外+心內)

案由：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「“美敦力”泰瑞恩腹主動脈支架系統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建議納入健保給付範圍，支付價格比照同類品項。

提案九(放射科+心外+心內)

案由：有關日商泰爾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殊材料「“泰爾茂”安康達

腹主動脈人工血管支架系統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請廠商提供較長期及較大型之追蹤文獻報告後再議。

提案十(放射科+心外+心內)

案由：有關鼎昱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「“安普拉茲”血管塞
“Amplatzer” Vascular Plug」之適應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

一、本案血管塞適應症訂定如下：

- (一) 栓塞標的病灶直徑 4mm 以上快速血流的動靜脈瘻管或人工分流管。
- (二) 肺動脈瘤畸形或困難度較高栓塞術患者(標的病灶直徑 4mm 以上)。
- (三) 主動脈瘻管(標的病灶直徑 4mm 以上)。
- (四) 主動脈-肺動脈側枝循環且標的病灶直徑 4mm 以上。
- (五) 靜脈-靜脈異常連接且標的病灶直徑 4mm 以上。
- (六) 冠狀動靜脈瘻管標的病灶直徑 2.5mm 以上。
- (七) 主動脈血管手術中附帶用以栓塞標的病灶直徑 4mm 以上血管之分枝。

二、支付價格部分建議與廠商議價。

提案十一(心內)

案由：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特材「"美敦力"艾坦史塔菲導線」納入健保給付乙案，提請討論

結論：請廠商補附該新品每年可降低固定失敗比率之成本比較資料後再議。

提案十二(心內)

案由：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類別特材「心包引流管組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結論：本項產品可提供醫師及民眾更多選擇，建議納入健保給付範圍，並與廠商議價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

(提案七附件)

腹主動脈瘤支架暨輸送引導系統之適應症及使用規範：

一、適應症及使用規範需符合下列五者之一之條件：

(一)主動脈瘤最大直徑大於等於 5 公分。

(二)主動脈瘤最大直徑大於等於 4 公分，但快速擴大且六個月內直徑增加 0.5 公分(或以上)。

(三)腹主動脈瘤患者合併典型症狀，有破裂之虞**或破裂**時。

(四)非典型腹主動脈瘤包括：

1、腹主動脈瘤合併感染。2、腹主動脈腸胃道瘻管。3、腹主動脈下腔靜脈瘻管。

(五)髂動脈瘤：1、髂動脈瘤大於等於 3.5 公分。2、髂動脈瘤患者合併典型症狀，有破裂之虞**或破裂**時。

二、針對裝置腹主動脈瘤支架手術出院後之滲漏特殊個案，需另以輔助配件修補時，可按實際醫療需要使用。

三、有關醫療機構條件及操作人員資格，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所訂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附表，第二十三項：主動脈支架之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斜體粗字為修訂部份。